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0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3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十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	4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	4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明知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容器未经清洗、消毒，或者餐饮具消毒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9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事故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行为，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有权按照其过错比例请求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行政许可证照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格产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的进货企业、产品销售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八条第二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进货人、代理人列入不记录名单。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0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0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6号2008年10月6日公布）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8年10月6日公布)第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召回,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0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8年10月6日公布)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			乳制品生产企业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	对饲养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8年10月6日公布)第五十九条“饲养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退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退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证。”			乳制品销售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不安全食品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未按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篡改、涂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实行)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篡改、涂改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	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或者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范》(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或者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尽到管理责任,从其从业人员被累计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罚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为其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口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罚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实行)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四)以主要责任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两个以上月;(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病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说明与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地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贮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安全国家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从事食品贮存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生产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情形，不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检验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等级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记录在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记录在案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订餐服务,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订餐服务,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6号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未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未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或者未公开上述制度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处3万元罚款。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处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7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9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一、十二、第十六、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0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凭证的；（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1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2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对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5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对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89	对销售者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发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0	对销售者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者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含量的处罚；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发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者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1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违法所得，指收取加工费、销售费、运费等收入。”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2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3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洁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4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吊销备案卡、饮具）”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5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6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7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开办者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开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等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8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给予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99	对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0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1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2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4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买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买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5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6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09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1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标注食品或者其包装净含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2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3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2月22日通过 2021年4月29日修改) 第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4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5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不合格产品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制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有下列情形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0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1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3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5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一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6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7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8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7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9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0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2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3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5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实施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他人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7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3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1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务、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2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3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较轻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4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限定他人购买指定高价商品或者接受质次价高服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提供质次价高服务或者收取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5	对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提供质次价高服务或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行为，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或者同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提供质次价高服务或者收取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6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较轻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7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影视、广播、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及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协会等单广告性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对经营者或者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公开检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8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侵权人未获利，也未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侵权人未获利，但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侵权人已经获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9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0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纠正销售行为，收回搭售的商品，退还价款，取消不合理条件，或者没收无法收回的搭售商品的货款。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较轻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1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2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较轻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3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串通投标额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4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调换、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5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处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6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7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8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9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0	对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以1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以上15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1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行政处罚能级标准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8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行政处罚能级标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69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0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0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行为的直销企业分设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企业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4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公布，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5	对经营者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6	对经营者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7	对经营者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七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8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1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查封或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查封或扣押的财物，处相关营业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2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3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4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质量或者服务，进行价格歧视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5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6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7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注册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8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9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0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1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行扩大收费范围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之外加收费用等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3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本规定第十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差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4	对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5	对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6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7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明价格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8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修订）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199	交易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0	交易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交易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1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假冒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2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耗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耗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耗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3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5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				境外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6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7	对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五)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8	对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害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六)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9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每个月以下20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人员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0	对认证机构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1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2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证，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非公布。”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3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9月3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6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8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9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0	对认证机构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收到投诉和整改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中不配合和妨碍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1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2	对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3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改正，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5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6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7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8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29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出具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2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3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4	对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认证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5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4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6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3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7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效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效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8	对在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9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格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显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格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显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0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1	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2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3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罚款： (一) 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 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已经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改，现予公布。）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5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6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7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8	对违反《能效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能效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9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9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0	对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97年10月25日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1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发现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专利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97年10月25日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2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二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3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广告违法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2001.8.2施行，2017.3.1第二次修订2020.11.2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违法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4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2002.9.15施行，2014.4.29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侵权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5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六条“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右列特殊标志使用人违反规定擅自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6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5号，2004.9.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印制单位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7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8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59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	不收费
260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1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2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3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4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7年9月5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5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7年9月5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6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7年9月5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和走私行为，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7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8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有第五十六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验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4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罚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6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7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8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9	对储运、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1、《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0号，2005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1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五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企业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5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九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药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8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89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0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4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丢失案件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6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1992年10月14日发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品种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在案药品并依法销毁，并可以处以在案药品的最高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7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号2010年3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国务院第402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2014年7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令663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673号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8	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号2010年3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9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号2010年3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号2010年3月1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1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81号2011年5月1日公布）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2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号令公布施行）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3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发布实施）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收回，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4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可，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来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可，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来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6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商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可，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商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校准、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7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一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来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8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来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19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2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3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1日实施）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4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规定，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6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用户的，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风险分析报告的，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调查评价的，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用户的，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其他违反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用户的；（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七）未按照要求撰写并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的；（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风险分析报告的；（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用户的，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其他违反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使用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不收费
33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发生信息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不收费
33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不收费
33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依照前款第一				90日+30日+合理期限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不收费
333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注册或者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10年内不得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业；其中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构成犯罪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34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生产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经营口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35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36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溯源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0日+30日+合理期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37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和展销会现场管理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展销会现场管理者	不收费	
338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	不收费	
339	对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9017月28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第六十八条“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				90日+30日+合理期限	餐饮企业经营者	不收费

340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期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第六十七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期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1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或者单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2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七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通过,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第六十五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六条(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七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3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4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5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6	对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2、《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3、《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发布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管理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发布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大常委会1993年10月31日公布,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8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号国务院令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信以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49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号国务院令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0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制造单位或者维保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签字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签字，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3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检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三）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四）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五）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按照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7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9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违反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5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6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非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在中介机构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7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予以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1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2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3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负责人报告 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3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4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3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拘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设置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6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7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设备超期使用 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租借场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重大大修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改)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四)租借场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重大大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8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或具有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9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 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书手续、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书手续的；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0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5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6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8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3年3月11日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0	对发布虚假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对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法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对违反《广告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法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0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5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作推荐、证明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8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409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0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1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2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公布）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4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5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6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予以处罚。”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7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8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9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予以处罚。”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委托者发布广告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0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1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2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利用用户账号拒绝、向交互工具、导航设备、智能电视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依照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4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5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6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5年9月6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7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8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9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用能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0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根据2021年5月10日《国务院令十七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1	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2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及使用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中确定型鉴定或者称量试验的，没收器具，情节严重，（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罚》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罚》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或者协商的期限内完成检定工作的，受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损坏送检计量器具或者给受检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4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5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没收处理、转移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6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7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8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已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39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0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1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2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将注册的商品条码标识、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3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4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制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制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5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 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印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6	对用能和排污单位未建立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台账的,重点用能单位不接受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线监测平台的,计量服务单位提供用能、排污计量数据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河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16号公布,该《办法》共23条,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用能和排污单位未建立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台账的;(二)重点用能单位不接受能源计量审查的;(三)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线监测平台的;(四)计量服务单位提供用能、排污计量数据不真实的。”	用能和排污单位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9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量值溯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0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1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2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3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個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6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7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8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9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0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3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3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3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3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2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2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64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2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2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8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或伪造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9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修订)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集市主办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0	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1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量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非操作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2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3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擅自改动、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非操作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眼镜制配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4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5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6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7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5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8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9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发布)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1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发布)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2	对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3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4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5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伪造、变造、冒用、租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6	对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7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8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499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0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1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2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罚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3	对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4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5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6	对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县级以上质监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县级以上质监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理 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8	对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9	对在《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属于出版物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0	对未按照《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值或者换算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值或者换算关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1	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产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产品种配套系；以代别种畜禽冒充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意）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未加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意）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3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11月1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4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销售的文物 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11月1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经营文物收藏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2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发布）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3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存、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发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二）销售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存、移交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4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发布）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5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2009年2月25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6	对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者、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使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零配件，以不合格的零配件冒充合格的零配件，盗换零配件，将被更换的旧、旧零配件运走等情形；维修后的民用产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保障人身安全标准的要求，公开收费标准，对承诺免费的维修项目收取维修费；修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民用产品；不允许送修者当场试验维修后的民用产品；对送修者就民用产品故障情况、修理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提出的询问，不真实、明确的答复；承接维修业务时，不向送修者开具维修凭证；修复后不以书面形式向送修者告知故障及其原因，更换的零配件、收费数额、保质期限和其他有关事项，在保证期限内，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民用产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九十七号发布，2007年4月9日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维修单位和民用产品的生产者、经销单位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7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第01号令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修订）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8	对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项规定的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第01号令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拍卖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9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第01号令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修订）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0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第01号令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修订）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1	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2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3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4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5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6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0号令，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7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商品销售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8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书面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款项的。			网络商品销售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9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查阅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商品销售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1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调查、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调查、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2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窃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窃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3号2014年12月23日公布）第八条“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窃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器材技术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三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3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4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5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6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7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7月5日公布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5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7月5日公布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7月5日公布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1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6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7	对供应商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验、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验、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征求意见，未按规定的时限展示变更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7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8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9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0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1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2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3	对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5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不知道的，处违法所得的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7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8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出借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企业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5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机构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6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7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1日，根据《国务院有关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汽车产品生产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8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1日，根据《国务院有关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9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1日，根据《国务院有关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汽车产品生产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0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过国家标准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过国家标准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1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堆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堆放，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不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证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2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非法监督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货值金额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证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3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花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4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条件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条件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5	对棉花经营者囤积、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囤积、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囤积、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6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棉花经营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7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8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9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0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收购者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1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收购者销售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2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的企业、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3	对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	90日 +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5	对在毛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毛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毛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纤维的，依照上述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6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分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纤维物质的；未对所收购毛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未对所收购的毛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未对所收购的毛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资金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毛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7	对毛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毛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纤维活动中未分拣、排除毛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纤维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纤维分选、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纤维打包捆捆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的，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的；标识与毛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经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纤维，未附有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识的；未经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纤维，没有附有质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8	对从事毛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倍以上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19	对毛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进行包装导致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的；经过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纤维，未附有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既未经过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纤维，未附有质量合格证、质量证明并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处罚；毛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毛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0	对毛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纤维活动中未建立健全毛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的，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证明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毛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1	对毛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毛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2	对隐匿、转移、损毁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价值金额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3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4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5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6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7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议工商部门对当事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8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9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0	对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1	对茧丝经营者隐瞒、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瞒、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拘留区、转移、毁损物品价值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3	对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节、等级、重量，并不分别置放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悬挂、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不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除外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二）项至（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验收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悬挂、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类别、分季节、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堆放置放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不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标注、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不相符的；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二）项至（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篡改、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篡改、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7	对隐瞒、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隐瞒、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拘留区、转移、毁损物品价值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8	对在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9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0	对纤维制品、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或、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1	对纤维制品、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品类未按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2	对学生服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3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 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5	对生产者责令召回的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已于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生产者经营者召回的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6	对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瞒、转移、变卖、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7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检查未实行抽样分离制度,转包检验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8	对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49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1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2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8月31日公布)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3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8月32日公布)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8月33日公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5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年2月22日公布 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6	对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年2月22日公布 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年2月22日公布 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普通合伙企业变更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变更有限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5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0	对违反公司法规,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公司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1	对公司未依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5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6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九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清算的除外。”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69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六十一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0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1	对申报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2	对申报企业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3	对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企业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4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公司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5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6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8号公布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1991年6月29日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8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1991年6月29日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79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1991年6月29日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0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1991年6月29日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22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根据2021年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2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公布)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3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公布)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8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5	对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信件的国家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6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7	对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8	对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8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0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1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未交付出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30日+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2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5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公布,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6	对未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7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8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699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1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2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3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日 +合理期限	不收费
7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05	对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0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6号2008年10月6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0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08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09	查封、扣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07.25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0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公布，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1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3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号，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河北省专利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5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6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7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七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8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可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1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2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3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26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27	对标准实施方面的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根据2005年1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账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28	对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执法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29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3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30	对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的制品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发布）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3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2月22日通过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32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经国务院令44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33	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3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47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1-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四条“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乱收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1-3、《国家计委关于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行为”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化规范》第三十条“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2、同1。 3、《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化规范》第二十七条“价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48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管理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49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管理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0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6.1施行）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3、《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抽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1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2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4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十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二）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5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1985.4.1施行，2008.12.27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6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管理股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四十五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2、《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7	对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账簿等业务资料。”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8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59	对车用乙醇汽油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稽查					1、《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0号，2005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价格、财政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工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0	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1	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期限、委托检查”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不收费
762	对医疗器械经营秩序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工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3	对化妆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收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6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2009.9.1施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六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7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8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69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三）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五）职业操守和能力建设情况。”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不收费

770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8.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和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资质，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证、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证、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p> <p>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7.1起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改）第十八条“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p>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p> <p>5、《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号，2003.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p> <p>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03.1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2022年9月26</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1	对能源计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进行国家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情况进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2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8.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号，2004.12.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p>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6.1施行，2022年3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3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 and 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质量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4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1988.4.1施行，2017.11.4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5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p>1、《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p>第十条第一款“对于使用较多的领域，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p>			法定计量单位		不收费
776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1.1施行）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法规定的职责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五、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p> <p>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20.1.1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7	对产品质量的的监管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8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779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管股股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6月29日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6号，2014.8.1施行）第六章“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不收费
780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管股股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01.8.32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81	对毛纺纤维经营者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管股股				1、《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纺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82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83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需要，会同有关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不收费
784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股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公布 2019年3月18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785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信箱地址、电话，接受举报、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德规〔2021〕4号）第二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电子统计报表类违法行为是指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